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24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周薪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貳仟柒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周薪傳於民國114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2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53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緣相對人周薪傳於民國113年12月0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
01 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01日止未受
02 償之利息43948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
03 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
04 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
05 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
06 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
07 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
08 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09 緣相對人周薪傳於民國113年05月3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
10 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
11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12 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01日止未受
13 償之利息291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
14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
15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16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17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18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
19 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20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22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2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7 附表

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248號

29 利息：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1881元	周薪傳	自民國114年 09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40%
002	新臺幣 0000000元	周薪傳	自民國114年 10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160%
003	新臺幣 436865元	周薪傳	自民國114年 10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00%